

中華科技大學健康中心服務辦法

核定本

91年7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健康中心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及所提供服務項目，依本中心公告內容為準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各項診療服務，除急診者外，患者依序掛號，並以本人為限，凡未掛號者，本中心不予診療，未經醫師開立處方，護士不得擅自給與患者藥品。
- 第四條 新生於第一次就診時，須填寫病歷表，依本中心掛號手續辦理掛號。
- 第五條 外科部分擦藥、包紮、注射等必須登記，以備查考。
- 第六條 依醫生處方配藥，就診者不得擅自取用。
- 第七條 如有自行購入之針劑，須經校醫認可，護士方可代為注射。
- 第八條 診療前，對藥物過敏及已在外就醫者，其所服藥物及診療情形，應詳告醫生，以供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醫用器皿不得擅自使用，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休息室提供診療需求，不得藉故逗留休息或逃避上課，如經發現，嚴加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除提供病假證明外，概不開具其他證明文件。
- 第十二條 病情需要轉介醫院或診所，另依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內緊急送醫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